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有關可能收購KUANTING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及2015年5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中華衛星廣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關於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重組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Kuant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544,660,941元，其中(i)港幣101,660,009元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0.11元配發及發行924,181,9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及(ii)港幣443,000,932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43,000,932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協議完成時，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1元兌換為本公司兌換股份。

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應於完成前履行若干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1)出售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本公司於中國佛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出售事項」）；(2)以資本化為股份或其他方式（「債務重組」），完成支付本公司就本公司承擔佛山瑞豐負債所

發行的承兌匯票；及(3)將本公司結欠陳偉能先生（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余維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貸款及利息資本化（「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佛山出售事項、債務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公告。本公司將適時發佈載有上述事項詳情的公告。本公司亦正編製全面的復牌計劃，並將向股東更新其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日及2013年9月25日之公告披露，其股份由2013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日期為2013年9月25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提出的條件得到滿足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建文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梁兆棋博士。

本公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